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坛教委字〔2019〕12号

关于省华罗庚中学等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进行换届选举的批复

直属各有关（总）支部：

你们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一、同意华罗庚中学、第一中学、金沙高级中学、金坛中专、华罗庚实验学校、第二中学、第五中学、段玉裁中学、青少年体校、河滨小学、新城分校、段玉裁小学、实验幼儿园、翠园幼儿园、虹桥幼儿园、启智学校、局机关、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办、装备中心、艺术教育中心、老干部支部等党组织按请示中提出的日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同意上述单位请示中提出的（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书

记、副书记名额和候选人名额及差额比例；

三、原则同意上述各单位提出的选举办法。

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